

临 县 司 法 局

2 0 2 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局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镇）、市属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等工作。

（四）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 1、做好“八五”普法宣传工作。
- 2、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3、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4、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
- 5、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县司法局，机构编制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编制数：行政编制为42人，行政在职人数38人，退休人员19人。

临县司法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临县公证处、临县法律援助中心。预算由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91046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7664021.06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800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752585.15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76529.12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11548.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268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910468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08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201089.92
	30			61.00	
总计	31.00	9305773.25	总计	62.00	930577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12684.47	9104683.33					800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2022.20	7664021.06					8001.14
20406	司法	7672022.20	7664021.06					8001.14
2040601	行政运行	5632419.74	5624418.60					8001.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383.00	140038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934.12	120934.1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000.00	67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5000.00	1650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3085.34	123085.3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3200.00	163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85.15	752585.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200.00	452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200.00	45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23.55	48542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70.00	761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53.55	409253.55					
20808	抚恤	212780.40	21278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780.40	21278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20	918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20	91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29.12	17652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529.12	1765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53.77	15905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75.35	1747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48.00	5115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48.00	5115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48.00	511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元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48.00	5115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48.00	511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046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64021.06	7664021.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2585.15	75258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529.12	17652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548.00	51154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0468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04683.33	910468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9104683.33	总计	64	9104683.33	910468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9104683.33	5971967.51	313271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4021.06	4531305.24	3132715.82
20406	司法	7664021.06	4531305.24	3132715.82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4418.60	4531305.24	1093113.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383.00		140038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934.12		120934.1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000.00		67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5000.00		1650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3085.34		123085.3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3200.00		163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85.15	752585.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200.00	452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200.00	45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23.55	48542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70.00	761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53.55	409253.55	
20808	抚恤	212780.40	21278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780.40	21278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20	918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20	91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29.12	17652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529.12	1765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53.77	15905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75.35	1747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48.00	5115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48.00	5115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48.00	511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0733.87	516073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236.06	477083.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743636.00	1743636.00	30201	办公费	393870.85	7384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100564.00	2100564.00	30202	印刷费	521011.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08206.00	108206.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1816.00	101816.00	30205	水费	1496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253.55	409253.55	30206	电费	20295.94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297.12	174297.12	30208	取暖费	19971.00	19971.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13.20	11413.20	30211	差旅费	124471.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548.00	5115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4839.34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150.40	334150.40	30215	会议费	8000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5013.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76170.00	761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212780.40	21278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3563.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45200.00	452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85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56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1478.15	93866.1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68.66	11004.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400.00	2784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56.4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494884.27	5494884.27	公用经费合计										3609799.06	47708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768.66		37768.66		37768.66		37768.66		37768.66		3776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临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525929.00
货物	2	525929.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77083.2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9,305,773.25元、支出总计9,305,773.2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04,681.94元，下降9.74%，支出总计减少1,004,681.94元，下降9.7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中包含以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加快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大幅度下降，导致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112,684.4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04,683.33元，占比99.9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其他收入8,001.14元，占比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104,683.33元，其中：基本支出5,971,967.51元，占比65.59%；项目支出3,132,715.82元，占比34.4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04,683.33元，支出总计9,104,683.33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50,514.15元，下降9.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50,514.15元，下降9.4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9,104,683.3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9,059.82元，下降6.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5,494,884.27元，占比60.35%；日常公用经费477,083.24元，占比5.2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04,683.3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7,664,021.06元，占比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2,585.15元，占比8.27%；卫生健康支出(类)176,529.12元，占比1.94%；住房保障支出(类)511,548.00元，占比5.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049,174.57元，支出决算

9,104,683.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5,569,620.15元，支出决算7,664,021.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0%，用于单位一般运转经费及“三治五和”法治乡村建设、信息化经费等支出，较21年减少734,758.94元，降低8.7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退休增加，人员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760,403.92元，支出决算752,585.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1年减少222,490.37元，降低22.8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退休增加，人员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176,554.85元，支出决算176,529.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1年减少21,420.84元，降低10.8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退休增加，人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542,595.65元，支出决算63,1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8%，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较21年增加63,156.00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1,967.51元，其中：人员经费5,494,884.2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494,884.2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43,636.00元，津贴补贴2,100,564.00元，奖金108,206.00元，绩效工资101,816.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9,253.55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4,297.12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413.20元，住房公积金511,548.00元，退休费76,170.00元，抚恤金212,780.40元，生活补助45,200.00元。

；公用经费477,083.2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841.85元，取暖费19,971.00元，福

利费93,866.1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4.24元，其他交通费用278,400.00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768.66元，支出决算37,768.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918.08元，增长58.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工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68.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918.08元，增长58.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68.66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公车油卡、公车维修及公车保险。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临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083.24元比2021年减少699,503.01元，下降59.4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148061.08元，印刷费减少149071.4元，电费减少14149.1元，邮电费减少21540元，差旅费减少21030元，维修

（护）费减少93500.24元， 租赁费减少25000元， 劳务费减少149450元， 福利费增加60489.15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减少12846.34元， 其他交通费用减少471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8244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临县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5,92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5,92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临县司法局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260,00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0.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132,715.8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0.00等0.00个0.00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部门未评价。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个，涉及资金1,010,000.0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1,260,000.00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0,000.00元，执行数为225325.34元，执行率为18%。较好的完成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和重视，做好绩效指标设定和考核工作。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0.00元，执行数为0.00元，执行率为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无；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3

临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临财绩〔2023〕292 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局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参照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 2022 年度县财政预算批复我局的资金进行自查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临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普法宣教股、公律股、人民调解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股、行政复议股等股室。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22 年我局预算项目紧紧围绕省、市、县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加快我县法治建设，为建设法治临县、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贡献。

3.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预算项目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通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治示范点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补贴费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

升全县公民的法律意识、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法治临县”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4. 项目经费收支情况

(1)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专项资金预算数共计 126 万元（含信息化档案建设经费 3 万元，购置费 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3 个项目合计 66 万元，“三治五和”法治乡村建设项目 35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3 万元，普法宣传 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3 万元）。

(2) 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90 万元，主要为信息化档案建设支出 3 万元，购置费支出 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支出 30 万元，“三治五和”法治乡村建设项目 35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3 万元，普法宣传 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3 万元。未全部支出原因是：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未完成，款项未全部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侧重对预算项目经费的社会效益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对预算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根据领导班子的安排，由各相关股室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分析，从各部门的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出发，将经费支出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更加细化、量化。分析认为：预算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培训，行政执法培训；完成4个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完成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2个“三治五和”法治示范点建设；接受法律援助咨询3960余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全县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94名，年底在册191名；完成县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培训7期；行政执法培训2期；接待法律咨询3960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500余件，办理法律

援助、法律帮助案件 78 件；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062 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 场次；刘家会、城庄、克虎、玉坪 4 个司法所顺利申报成为省厅命名枫桥式司法所。

（2）质量指标

4 个司法所申报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全部验收合格；完成县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购买打印机、电脑、触摸屏一体机等，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3）时效指标

2022 年预算资金及时到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为交通事故受害方讨回赔偿 300 多万元，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工作，逐步提升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与扫黑除恶工作相结合，全力保障社会稳定；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生态效益

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4）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达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将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全部规范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所业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治县等办案（业务）相关的各项开支和装备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

存在主要问题：我单位财务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定完成等认识不足，开展绩效自评较吃力。建议：

六、有关建议

市县财政部门加大绩效评价培训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临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8	8	1	1	
			水电费		3	3	1	1	
			创建“三治五和”(法治)示范村(社区)		35	35	2	2	
			普法宣传册印刷		8	8	1	1	
			法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66	30	3	1	验收未完,款项未全部支出
			援助案件数		3	3	1	1	
			电子档案整理		3	3	1	1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99%	按文件要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创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99.99%	按施工要			
			印刷验收合格率		≥99.99%	按合同要			
			创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99.99%	按施工要			
			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95%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99.99%	按合同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内完成	84%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限额		≤126 万元	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	8		

